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独资企业法讲话

杨汉平 徐景和
王 柏 骆红秉 编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讲话/杨汉平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9

ISBN 7—80083—638—X

I. 中… II. 杨… III. 独资经营-企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2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讲话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 DUZI QIYEFA
JIANGHUA

编著/杨汉平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社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74 千

版次/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38—X/D·61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已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独资企业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规范市场主体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对于确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地位，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学习和宣传个人独资企业法，在立法、司法机关工作和从事法学、经济学研究及实践的几位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个人独资企业法讲话》，希望能对读者了解和运用这部法律起到参考作用。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9月

目 录

第一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说	(1)
第二讲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5)
第三讲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1)
第四讲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7)
第五讲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六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和时效	(13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草案)》的 说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振炎 (14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 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50)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 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6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7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16)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223)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226)

第一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说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在企业的诸多法律形态中，个人独资企业历史最为悠久，形态最为稳固，其典型特征为个人出资、个人经营、个人自负盈亏、个人自担风险。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法律依据、设立地点、成员数额、责任类型和人格类别。

（一）法律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是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可能是个人独资企业，也可能是外商独资企业。只有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才是个人独资企业。在企业构成要素完全相同，而仅仅因为适用的法律依

据不同而形成不同的企业，这在许多国家的企业立法中是不常见的。在我国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法律问题，是由于我国目前的企业立法模式是双轨制或多轨制造成的。目前我国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三者成立的法律依据不同。国有独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依照《外资企业法》设立，而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

（二）设立地点

在中国境内设立，似乎已成为我国企业立法中界定各类企业的必备要素。《公司法》第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二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一条和《外资企业法》第一条在界定各类企业时均包含了“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限定词。这种限定通常表明，企业是中国人（法人），中国政府对其具有税收意义上的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然而，在实际上，对个人独资企业定义的这种限定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在任何国家设立任何企业都适用本国法（属地法），没有任何国家适用属人法（投资者国家的法律）。既然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法律依据为《个人独资企业法》，自然表明个人独资企业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三）成员数额

企业的成员，也称企业的出资者、投资者，通常表现为企业设立的人力要素。企业的成员在法律上表现为其作为企业的设立者、拥有者和支配者的法律地位。当然，企业成员的法律地位有时通过自益权表现出来，有时通过共益权表现出来。企业立法的目的就是确立企业成员的法律地位，以及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企业成员数额的单一与多数，是确定企业类型的重要标志之一。当企业只有一个成员时，企业的成员表现为单一性，企业的成员既是企业的出资者，也是企业的所有者，这与其他企业成员的法律

地位有所不同。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企业的成员是合伙企业的出资者，但却并不一定等同于企业的所有者。在以融合理论为立法基础的合伙企业法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人格，合伙企业的人格与合伙人的人格相分离，合伙人并不是合伙企业的所有人。在以聚合理论为立法基础的合伙企业法中，合伙企业并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合伙人以共有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行使所有权。在公司中，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但股东并不是公司的所有者。在个人独资企业中，其成员为自然人已为立法所明确规定，但法律草案对于自然人是否包括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没有做出说明。为此，有的学者主张立法中明确规定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也有的学者主张，参照公司法规定，外商独资企业适用本法，外资企业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外，还有的学者主张就港、澳、台居民个人在大陆投资设立独资企业是否适用本法作出明确规定。

（四）责任类型

企业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是各类企业法律责任的共同特点。由于独资企业的法律人格和投资人的法律人格两者合一，所以独资企业对外的无限责任直接归于投资人对外的无限责任。《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投资人投资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此同时，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里所强调的是，投资人对外承担无限责任的个人财产不局限于投资人投入独资企业的财产，同时也包括投资人投入其他企业的财产以及投资人的其他财产。

（五）人格类别

在民商法中，人格是指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民事主体人格可以分为个人人格与团体人格。判断某一团体是否具有团体人格，主要看团体成员的变动是否影响团体的存续。一般说来，团体人格具有独立性、永续性的特点。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的团体人格，其投资人的变动往往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存续。虽然独资企业也表现为经营实体，有自己的名称，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似乎符合法人构成要件，但是个人独资企业因其生命往往与投资人共进退，所以并不具有独立的团体人格。也就是说，在权利和义务的享有和承担上，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并无差别。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现代社会商业组织形式多样，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等，供投资者广泛选择。遴选组织形式时，一般说来，投资者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1. 风险责任。投资者投资到商业组织，其风险责任因商业组织形式不同而有所区别。因此，投资者不仅要考虑到其在所投资的商业组织中责任承担的比例，而且还要考虑到这种责任是否会波及其投资者个人的其他财产（如投到其他商业组织中的财产）。也就是说，投资者要考虑到其承担责任的形式是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此外，还要考虑到其他风险责任，如侵权行为责任。一般说来，独资企业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此外，还应注意商业组织对外谈判的权力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商业组织及其投资者的责任承担问题。

2. 参与控制。参与控制问题通常是指投资者是否有权参与商业组织的重大决策以及对决策的影响程度。此外，还涉及到投资者是否有权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一般说来，投资者对独资企业具有完全的参与权和控制权。投资者对合伙企业的参与权和控制权则因合伙企业的类型不同以及合伙人的身份不同有所不同。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隐名合伙人的参与权与控制权就各不相同。而投资者对公司企业参与或者控制权力则取决于不同组织形式及其规模和相应的股权比例。

3. 资本需求。不同的商业组织，对资本的需求程度不同。随着商业组织经营的扩大或者减少，商业组织形式亦可能发生变化。不同的商业组织形式可能对其筹资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一般说来，合伙组织的资本需求往往介于独资企业和公司企业之间。

4. 存续能力。许多投资者在关心其在商业组织内的出资及其权益自由转移外，更加重视其死亡后或者退出商业组织后其财产权益转移的范围和程度以及其对其投资的商业组织存续能力的影响。独资企业的存续能力较低，公司企业的存续能力较强，而合伙企业，在聚合理论立法下，则往往成为一个脆弱的组织形式，合伙人的退伙、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等，则导致合伙关系的解除。在融合理论立法下，则相对稳定，存续能力较强。

5. 税赋程度。任何商业组织都要承担一定的纳税义务，所不同的是不同商业组织所承担的税种有所不同，尤其是在所得税方面。一般说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由投资人或者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公司企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公司雇员往往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外，投资者往往还要考虑到不同商业组织形式的经营成本以及便利程度。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是历史较为悠久的古典企业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两者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1. 投资人个人责任相同。在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投资人为二个以上自然人，投资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个人承担无限责任。

2. 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相同。无论是个人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投资人通常对企业有直接经营管理权。投资人的投资、占有、管理、经营各项职能往往合一。当然，无论是个人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它们均可以聘请他人从事经营管理。

3. 税收待遇相同。无论是个人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通常都是单项征税，即仅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负相对较轻。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相比较，具有以下不同特征：

1. 企业成员数额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有一个，而合伙企业的成员必须在两个以上。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属于单方行为，而合伙企业的设立往往属于多方合意，属于契约行为。

2. 企业制度设计不同。世界各国个人独资企业的制度设计大体相同，而合伙企业则有所不同。在企业类型上，除了普通合伙外，还有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有限责任有限合伙。

3. 法律地位不同。世界各国个人独资企业大都属于业主制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而普通合伙企业通常也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近年来已有一些英美法系国家逐渐赋予合伙企业以法人资格或者准法人资格。

（三）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古典企业组织形式，而公司企业则属于现代

企业形式。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企业相比较，具有以下不同特点：

1. 投资人责任形式不同。在企业法中，所谓的责任形式问题是指投资人的责任形式，而不是指企业的责任形式。因为任何企业都是以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在个人独资企业中，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在公司企业中，除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承担无限责任外，股东通常承担有限责任，即以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2. 企业财产结构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通常和投资人的个人或者家庭的财产不分彼此，而在公司中，公司的财产和股东个人的财产是相互分离的。公司对其股东投入的资产以及积累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只享有具有综合性质的股东权。

3. 企业法律地位不同。个人独资企业虽然属于独立的民事主体，但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企业通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企业治理结构不同。个人独资企业通常不设立具有分权制衡特色的企业治理结构，投资者、管理者、经营者属于同一者。而公司企业则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机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分权制约，保持企业平稳发展。

5. 所得税税赋不同。个人独资企业只征个人所得税，而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不仅征收公司企业所得税，而且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历史

个人独资企业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企业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源于古代简单商品经济社会，其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利益与风险的一致性适应了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状况，在较为广泛的范围内存在。个人出资金额有限，生产经营规模不大，技术水平不高，是当时个人独资企业的重要特征。在以公司制度为

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出现以前，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成为重要的企业组织行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的法律形态不断演进，各种公司纷纷登上历史舞台，创造出非凡的业绩，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然而，现代公司企业的繁荣兴盛并没有淘汰个人独资企业这一古老的企业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却能顽强地生存下来，并在许多产业里显现出勃勃生机，一方面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现代企业制度并非能包揽一切产业，另一方面还在于个人独资企业责任的无限性、设立的简易性、管理的直接性、投入的广泛性使个人独资企业更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

（一）住所的含义

组织的住所与自然人的住所内涵上有所不同。自然人的住所是指自然人长期居住的地点。《民法通则》第十五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组织的住所通常为组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的地点。《民法通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组织的住所不同于组织的场所。组织的场所，有时也称营业所，或者营业场所，是指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场所通常为组织设立的必要条件之一，组织可以有一个场所，也可以有许多场所。当组织只有一个场所时，场所也就往往是住所。而当组织有多个场所时，其中只能有一个为住所，即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住所。《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二）住所的意义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的确定，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确立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企业成立必须经过工商登记。根据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管理的法律规定，企业的登记在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因此，确立了企业的住所，也就等于确立了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有利于确定企业的债务履行地点。《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也就是说，在合同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是以当事人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来确定履行地点的。当以当事人所在地为履行地点时，当事人所在地通常为当事人的住所地。因此，确定的企业的住所，也就确定了企业的履行地。

第三，有利于确定企业的受送达地点。独资企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必然会与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一定的经济联系，确定了独资企业的住所，有利于独资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及时、迅速地进行联系。同时，在发生各种诉讼案件中，无论独资企业是原告还是被告，独资企业有了明确的住所，法院就能及时将各种法律文书送达，有利于维护独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有利于确定企业的诉讼管辖地点。《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民事诉讼法》也规定，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或者侵权纠纷等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独资企业作为重要的民事主体，在经营活动中难免会与其他组织发生各种纠纷，因此，确定独资企业的住所，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在我国市场主体法中，《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法的住所问题没有规定。从立法技术上讲，是否需要在企业立法中对企业的住

所问题作出规定，或者即便作出规定，是在总则中规定，还是在设立部分规定，都是值得研究的。严格说来，如果国家在未来能制定一部统一的商业登记法，有关组织的住所问题在商业登记法中作出规定则更为科学。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纳税义务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按照法律规定，以国家政权体现者的身分，强制地向纳税人无偿征收货币或实物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主体应尽的义务。个人独资企业的纳税义务问题在个人独资企业立法中是受各方颇为关注的话题。个人独资企业的纳税问题在1999年4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的《独资企业法（草案）》中曾表述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应当依法纳税”。相关说明同时指出：根据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纳入本法调整的独资企业，应根据其应税所得额的多少，分别缴纳33%、27%或18%的企业所得税；与此同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独资企业的投资而从企业分得的利润，还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本法生效后，有相当部分个体工商户要纳入本法调整范围，但他们过去只按应税所得额5%—35%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纳入独资企业法的调整范围就要增加较多的税收负担，由此造成有些符合独资企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不愿意登记为独资企业。在讨论中，一些专家指出，该表述容易引起要对独资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投资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双重所得税的误解。有的部门指出，根据现行法律，对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分别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只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根据草案的规定，将有大批个体工商户转为独资企业，草案规定必将增加个体工商户的税收负担。这是一个需要慎重研究的大

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的同志指出，由于目前对独资企业业主的个人所得很难掌握，实际只对独资企业征收一道企业所得税。也有的部门和专家指出，独资企业的税负问题应当由税法解决，企业立法无需对此问题作出规定。也有的专家指出，考虑到目前我国独资企业业主依法纳税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个人独资企业法》总则中规定依法纳税是必要的，但应修改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纳税”。立法中遵循了大多数的意见，只对独资企业的纳税问题在总则中作出原则性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在经济组织法总则中是否需要对企业经营活动原则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这样原则性问题作出规定，是企业立法中需要研究的问题。一般说来，企业法总则中的一些规定一方面要具有原则性、概括性，但另一方面，更应反映出各类企业的特质。凡是其他法律已有明确规定，或者社会公知事项，则不必在企业法总则中作出规定。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原则

企业作为注重经济效益、追求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实体，作为对市场需求信号和国家调控政策反应灵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具有活力的市场竞争者和风险承担者，必须积极参与市场，在经营中不断创造价值。企业的经营活动既属于经济范畴，应当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进行，同时也属于社会范畴，应当遵循社会运行规则。《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我国许多市场组织法和组织行为法中都有类似的规定。有的学者将这些内容概括为“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也有的将其概括为“公

序良俗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还有的学者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概括为“合法原则”，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概括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一）合法原则

所谓合法原则，通常是指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原则包含两层含义：第一，行为概念。合法原则特指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所谓从事经营活动，是指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参与市场，进行交易的行为。强调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是保障企业以及与其进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法是企业与其他组织交易活动有效的必备条件，独资企业经营活动只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交易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第二，规范概念。合法原则虽然特指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但合法的含义应作更为广泛的理解。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应包括其他法律渊源形式。企业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多方面的，因此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也是多方面，这里既包括实体性法律，也包括程序性法律。

（二）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将诚实信用原则与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并列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私法活动的帝王原则，通常是指在民事交易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善意，不滥用职权或者规避义务的原则。在《个人独资企业法》起草过程中，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个人独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执照假冒伪劣产品、坑害消费者的行为，有的还相当严重。《个人独资企业法》应当对此行为给予限制，提倡诚实经营，讲求信用。因此，法律委员会在草案第四稿的基础上增加了“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